

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9 号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一、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涉及担保及诉讼、资产减值（包括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证监会立案调查。

1.关于担保及诉讼

公司本期确认“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33.21 亿元，因“诉讼产生”。年报显示，公司截至期末涉及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重要已判决执行诉讼合计 42 单，涉及金额 38.60 亿元；“尚未承付且未处于诉讼情形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5.19 亿元，有关票据均已到期。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显示，针对公司担保及诉讼事项，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将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补偿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1）请说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的明细情况，并说明每一单涉诉案件的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依据及合理

性、充分性，并结合公司对有关诉讼、仲裁案件发生及后续判决的知悉时间和首次披露时间，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

(2) 请说明截至目前有关票据尚未承付的原因，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上述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3) 请结合郭留希财务状况等，说明郭留希拟采取的补偿措施及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4) 请公司说明为消除该项保留事项及其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

2.关于抵账资产

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期末抵账资产合计 8.25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抵账 38,798.63 万元，经评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变现价值 5,909.25 万元；预付账款抵账 43,716.53 万元，其中字画 3173 件合计 41,856.62 万元，河南省书画鉴定委员会对其中 12 件美术作品进行了鉴定，豫金刚石未对书画作品进行价值评估。抵账物品共计提减值 34,602.86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15.21 亿元，占存货期末账面余额的 89.03%，较期初增长 490.77%，变动原因为“本期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抵账增加库存 825,151,548.51 元”及“外购裸钻等较期初增加 342,273,734.04 元”，报告期末，共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5.55 亿元，因“公司本期对抵账物品，外购存货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 请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抵账”具体原因和背景，定价的依据及客观性，有关“抵账”预付对象、应收对象是否与公司、

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抵账”影响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有关减值计提的具体依据及客观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 请说明用于抵账的预付账款 4.37 亿元中涉及 3,173 件“字画”的原因及合理性，“字画”的具体来源，定价的依据及客观性，公司未对书画作品进行价值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请按自产、外购分类披露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明细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在手订单，说明外购裸钻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报备相关采购合同。

(4) 请说明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明细情况，有关库存商品的入库时间，是否属于主营产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

(5) 请公司说明为消除该项保留事项及其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

3.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33 亿元，其中前五名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 12.11 亿元，占比 98.28%，主要欠款方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高新”）、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欠款的性质分别为股权转让款、“银行划扣”、购房款、土地收储款、及“单位往来”。本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33 亿元。

(1) 年报显示，股权转让款期末余额为 4.96 亿元，账龄为 1-2

年，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3.92 亿元。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对我部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显示，“2018 年 10 月 5 日公司分别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精密”）股权全部转让，转让价款 50,000.00 万元。合同约定 2019 年 2 月 28 日之前支付 28,289.70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1,710.30 万元”，“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项 50,000.00 万元，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相符”。报告期末，华晶精密“单位往来款”余额为 1.12 亿元；2017 年，公司先后两次对华晶精密提供担保，担保发生额为 10,000 万元，有关担保于 2019 年内到期。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收款进度与原披露情况不相符的原因，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的最终出资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华晶精密的财务状况，截至目前有关往来款的偿还进度，尚未偿还的原因，有关担保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是否导致你公司利益受损，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2)请说明公司将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所划扣资金 2.23 亿元，以及应收郑州高新的购房款作为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并请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直接、间接控制郑州高新，你公司与郑州高新之间有关购房事项的发生背景，截至目前的进展，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3) 你公司应收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收储款期末余额 1.57 亿元，账龄在 1 年以内，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公司未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有关被冻结的原因，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4) 请公司说明为消除该项保留事项及其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

4.关于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期初账面余额为 26.04 亿元，本期增加 15.21 亿元，其中 9.07 亿元为购置产生，6.13 亿元为在建工程转入。本期折旧新增计提 2.02 亿元，累计计提 7.47 亿元。减值准备期初余额为 0，本期对机器设备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5.69 亿元，“本期对机器设备价值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5.70 亿元，同比下降 49.41%，本期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 请说明本期新增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包括购置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金额和公司付款进度等，以及在建工程转入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本期及以前年度累计折旧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

(2) 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合计 3.98 亿元，原因为“办理中”或“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请说明“办理中”的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的原因和背景，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3) 请说明本期计提减值准备有关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用途、成新率、转入固定资产时间、累计使用年限、累计折旧情况等，公司获取有关机器设备的途径（外购或自产形成），如系通过外购形成，请说明有关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金额和公司的付款进度等，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并说明公司对设备的价值评估过程和结果，本期及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

(4) 公司《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以下简称“修正公告”）中称，“对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80,000 万元”。请说明公司年报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与修正公告相关数据存在 2.31 亿元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请公司说明为消除该项保留事项及其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

5.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请结合公司银行账户、土地、对外投资股权被冻结或查封，以及“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存在逾期未付情况”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必要风险提示，并说明为消除该项保留事项及其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

6.关于审计意见

(1)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保留事项逐项说明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未能核实上述事项的具体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其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审计报告显示,“豫金刚石与管理层未识别为关联方的部分单位之间,存在大额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承诺等特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管理层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豫金刚石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豫金刚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请会计师说明“未识别为关联方的部分单位”的具体名称,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大额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承诺等特殊事项”的具体情况,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未能核实上述事项的具体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其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会计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说明公司的财务报告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产生的影响重大”“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扣划金额为 4.72 亿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桐柏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期间,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 10 笔累计扣划 2.18 亿元;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郑州银行”)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被扣划 2.54 亿元,具体划扣对象不明。公司 1 月 16 日披露的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

显示，郑州银行所划扣资金“来源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年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部分披露“法院强制划转 441,247,559.47 元”，与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披露的扣划金额不一致。请核实说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具体金额和原因，公司前期针对所划扣资金账户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核查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未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 434,958,877.51 元。但因核查工作受限，保荐机构无法核实未转回的具体金额”“由于保荐机构开展的核查工作受限，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和相关受限情况，并说明“核查工作受限”的具体情况及造成的具体影响，针对相关受限情况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构成无法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的合理理由，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4.8 条的相关对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督导是否勤勉尽责。

3.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显示，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公司使用 26.24 亿元用于建设投资，其中形成无形资产 1.24 亿元，固定资产 12.81 亿元，在建工程 6.19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 亿元。请说明以募集资金投入上述资产项目的具体

情况，截至目前累计发生的摊销、减值、折旧情况，并说明募投项目截至目前产生的效益是否与预期相符，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情形，公司前期披露有关募投项目和进展信息是否真实、准确。请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其他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5 亿元，同比下降 22.96%，其中超硬材料收入 7.69 亿元，同比上升 13.15%，销售量 256,470 万克拉，同比上升 38.13%，毛利率下降 15.17 个百分点；“其他”收入 1.59 亿元，同比下降 47.77%。本期公司销售费用 1,865.10 万元，同比上升 35.65%，“主要是职工薪酬、租赁费、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请说明公司超硬材料收入增幅低于销售量以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其他”收入对应的销售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大幅下降原因，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截至目前的销售回款情况；结合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变化及变化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但销售费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1.58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16.5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6.64 亿元，占采购总额 69.93%，其中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相应占比分别为 4.11 亿元、43.26%，2018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37.13%。请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具体内容，是否为关联方，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期后退货情形，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具体内容，是否为关联方，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 2018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3) 公司是否存在向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销售又采购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销售和采购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有关收款、付款安排（包括具体收/付款方式、时间、截至目前的进度等），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3.报告期末，公司对 15 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理由为“失去联系”“注销”“失信被执行人”“破产清算中”。请逐笔说明有关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和背景，账龄，有关应收对象是否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相关方“失去联系”“注销”“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破产”之前的回款进度，公司所采取的追偿措施，公司知悉上述情况的具体时间，本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是否合理，以前年度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3,095.71 万元，同比下降 92.58%，其中预付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鼎实业”）的款项余额为 1,616.13 万元，占比为 52.21%。请结合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结转情况，对应结转科目，说明公司预付款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预付协鼎实业款项的原因和具体时间，相关合同金额和预付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协鼎实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初余额为 12.07 亿元，包括预付土地款 6,508.80 万元，预付购房款 4.32 亿元，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6.10 亿元，以及土地收储项目 9,829.48 万元。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8.79 亿元，全部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主要为公司支付大单晶扩产项目设备款及合成设备智能化改造款 831,997,173.86 元，预付新材料产业园区基建款 31,546,083.55 元”。请说明期初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有关预付款项的发生原因，相关合同定价是否公允，预付比例是否合理，并说明报告期内有关预付款项结转情况，具体结转科目，以及“土地收储项目”期末余额为 0 的原因，有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增加（通过外购增加房屋、建筑物）1.03 亿元，“郑州华晶 8 号车间”及“郑州华晶 96 号办公楼”两处投资性房地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为“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请说明报告期内外购增加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有关房产所处土地被司法查封的原因和背景，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6.93 亿元，其中 6.86 亿元存在使用受限情形，包括被冻结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204.69 万元，被冻结信用证保证金 3,352.40 万元，“冻结资金” 5.61 亿元，及其他保证金 1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624 万元，库存现金余额 7.10

万元。

(1) 请说明公司 6.86 亿元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具体原因，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2) 请结合公司债务逾期情况，预期需承担的债务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现金流是否能够支持正常生产经营、订单交付，并进行必要风险提示。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

8.年报显示“公司对担保合同上加盖公章的事宜并不知情，同时对担保合同盖章的真实性存在质疑，现公司已提出再抗诉”。《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1) 请结合公司涉诉事项情况，说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是合理、谨慎。

(2) 请自查并说明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效，内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3) 请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财务资助等情况，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完善有效。

9.请你公司尽快回复我部 2020 年 4 月 4 日、4 月 8 日、4 月 30 日向公司发出的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5日